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9701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 A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 B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 C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 D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12	970113	970114	025843	0258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否	否	否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否	是	是

注：1、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在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 A 类、B 类、C 类份额持有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其持有的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对应的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连续计算。

2、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2）投资人申购 D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2%
3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

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下限为 1 份，单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下限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对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连续计算。

（1）本基金 A 类、B 类、D 类基金份额（含 A 类、B 类、D 类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份额，下同）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 < N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N < 6 \text{ 个月}$	0.5%
$6 \text{ 个月} \leq N$	0

（2）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含 C 类、E 类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份额，下同）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 < N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5%
$30 \text{ 日} \leq N$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本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投资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另有公告外，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算公式相同。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 D 类、E 类份额的直销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 D 类、E 类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官网关于销售机构名录的公示。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投资人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

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首笔申购申请按照该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份额，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首笔申购申请按照该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人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或网站

(<http://www.ixzzcgl.com/>) 查询相关事宜。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